

新乡县七里营镇实验初级中学

物业管理服务合同

保安、寝管、运垃圾服务合同书

聘用单位（甲方）：新乡县七里营镇实验初级中学

受聘单位（乙方）：新乡市华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事项达成一致协议，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乙方服务内容、范围

1、甲方聘用乙方人员，对双方书面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秩序维护、寝室管理、运垃圾。

2、乙方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、职责范围的勤务安排、工作必需品等，由甲方提供并能正常使用。

3、公司有完善的门卫制度、寝室管理制度、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等；如有突发事件发生，第一时间报告甲方负责人，并采取相关措施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或扩大。

二、服务期限和服务区域、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

1、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；甲方聘用乙方 2 名保安人员担负其专职门卫工作 6 个月，2 名寝管人员担负其专职寝管工作 5 个月，1 名运垃圾人员担负其专职运垃圾工作 5 个月。

2、乙方保安人员每人每月 2500 元，每月合计 5000 元；乙方寝管人员每人每月 2400 元，每月合计 4800 元；乙方运垃圾人员每人每月 1500 元，每月合计 1500 元；乙方全年费用总合计：615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陆万壹仟伍佰元整）。

3、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以乙方开具的发票信息为准，付款证明以银行转账凭证为准，否则视为未付款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尊重乙方人员的工作，对乙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、配合、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、生活条件。



2、乙方人员执勤时，甲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。乙方人员不能进入的区域，甲方应派专人值班。

3、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工作意见，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乙方人员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。

4、甲方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，并负责教育本单位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，协助乙方做好工作。

5、甲方参照双方为确保安全确定的勤务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，甲方按合同人数向乙方人员无偿提供必要的食宿。

6、甲方应配备符合国家或相关部门要求的消防设施、监控报警设备、安保装备，并保证可以正常使用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对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隐患或工作建议，有权向甲方提出工作改进建议，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并采取有效措施，如甲方未听取乙方建议做出整改，所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。

2、乙方有权拒绝承担本协议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，如甲方指派乙方人员从事本协议约定范围之外的工作，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3、乙方负责保安、寝管人员的思想教育、业务培训、工资、雇主保险、福利、执勤服装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，并及时撤换甲方提名的不称职人员。（运垃圾人员除外）

4、乙方应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培训并向甲方提供适合工作要求的人员。

5、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书面确认的规章制度，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。

6、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案、事件和事故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客户单位，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，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。

7、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，认真听取甲方对乙方人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采取措施整改。

五、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

1、合同终止后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用原乙方保安人员作为门卫，不将乙方的标识对外展示，违者将按违约责任追究甲方违约金，违约金为本合同一个月的总服务费。

2、乙方保安人员不负责看管甲方或其工作人员的现金、珠宝、有价证券、商业资料、可随身携带的小件物品、非货物类的附加损失，无保安人员专职看管的车辆等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。

3、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，乙方不予以赔偿。

4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和续订甲、乙双方都应在合同到期 30 天前通知对方。本合同服务期满，经考核合格后，双方无异议，双方可续签 6 个月。

5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金为本合同一个月的总服务费。

6、甲、乙双方都应保密双方合同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透漏，否则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其他规定

1、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一份，经双方盖章后即日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：杨永升

电话：13849392938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：谭建民

电话：13233808288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新乡支行

账号：1704220209200026333

签约地址：新乡县七里营镇实验初级中学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8 日